供應商管理政策

一、本公司為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，與供應商合作推動環境永續發展、職業安全衛生及維護基本人權，以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，訂定本政策。

二、視供應商為夥伴，共同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。

三、制定供應商業務規範，要求供應商以書面承諾之。

四、進行供應商評估事宜，判斷商應商是否合格，作為與供應商持續合作之依據。

五、安排供應商教育訓練，強化供應商能力。

供應商管理執行情形

一、供應商管理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辦法條文修訂已於109年10月21日第5次董事會報告在案。

二、慎選業界知名且具有永續經營能力之廠商為合作對象，定期檢視供應商之供貨品質、交貨期間、價格、服務及財務穩健性是否符合要求，以確保供貨穩定無虞。

三、請供應商簽署「供應商承諾書」，以確保供應商執行業務的規範，內容包含：

（一）企業道德：供應商應本著誠信、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，所屬員工應迴避工作中不正當之利益衝突，包含賄賂、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。

（二）員工權益與關懷：供應商應維護所屬員工人權，並以誠信相待，不得使用強迫或非自願性的勞務，並禁用童工。承諾薪資政策應符合當地法律規定，員工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，並享有法定福利、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。

（三）環境保護：供應商執行業務時所使用相關物料，應以保護自然資源為原則，在符合產品品質要求下，優先採購回收利用或重複使用物料，以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，並避免使用危害環境物質。

（四）優先選擇通過相關管理系統認證的供應商，如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、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等。

供應商教育訓練

不定期舉辦供應商教育訓練，提升供應商各項能力。並於課程後進行評量，做為評估依據。

供應商稽核

查核對供應商之管理確已依年度交貨紀錄進行評鑑考核，並經編定之供應商名冊作為選商依據。

供應商評鑑

一、每年年底前透過「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」方式進行供應商永續風險評鑑，自評內容主要包含「永續環境評估」、「供應商人權政策」、「建立安心職場」等。

二、再由本公司管理部依據服務等級、誠信紀錄與考核結果等面向進行評鑑。

三、評鑑等級與管理措施：

評鑑結果等級	風險度	管理措施
良好（80分以上）	低	列為優先往來廠商
中等（60-79）	中	繼續正常往來
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	高	減少或停止往來

依 2023 年度供應商年度評鑑結果，中等等級以上比例達 100%，無高風險供應商情形。